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嘜喆

電話：05-5522753

傳真：05-5340383

電子信箱：ylhg5612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一字第11327265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113年度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重測後為行啟段、鎮南段、社口段、雲林溪段）重測公告文，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3年10月7日斗地四字第1130007737號函。
- 二、請依規定通知冊列土地所有權人，並自113年10月28日至113年11月27日止，陳列圖冊30日供民眾閱覽查詢。
- 三、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2年8月22日測籍字第1121555535號函示，「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網址為：<https://cris-nlsc.moi.gov.tw>。為加強宣導及便利民眾上網查詢，建議於貴所網站適當處（以首頁為原則）建立連結前開網址，以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多元查詢管道。
- 四、公告期間除應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陳列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各項重測結果清冊，上班時間並應指派人員留駐於公告場所，俾引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重測成果，如遇有土地所有權人對重測結果有疑義，得予查明並解說或指導申請異議複丈等相關事宜。
- 五、另為俾利土地所有權人方便閱覽重測結果，公告期間公告場留駐人員例假日上班時間調整為上午8：00-12：00及下午12：30-16：30，並請於重測結果通知書或信封外適當區域加註提示文字「重測結果公告期間，例假日受理閱覽時間（8：00-12：00及12：30-16：30）」。

- 六、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例假日到公告場所閱覽重測成果或洽詢疑義時，發生無人員在場之情形。請督促例假日留駐公告場所之人員務必於上班時間到場執行任務，不得有遲到、早退及擅離職守之情形。表定輪值人員因事無法到場執勤，應另行指派人員遞補。
- 七、按雲林縣政府與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注意事項第8點第1項規定：「上班時間內除公出、出差或請假者外，均應於辦公場所內執行公務，不得於辦公時間內隨意外出或處理私事。除遇急病或特殊事由外，均應完成請假手續或委由同仁代辦並經核准，始得離開辦公場所。」，請貴所督導人員嚴格監督輪值人員執勤情形。
- 八、貴所如有排定約用人員或測量助理輪值公告場者，請確依勞動基準法及雲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九、因例假日公告需要，公告當月輪值公告場者加班時數每人以60小時為限。
- 十、副本及公告文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斗六市公所，惠請協助張貼公告。

正本：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

副本：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張貼公告)、本府地政處

縣長張麗善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一字第1132726577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113)年地籍圖重測成果(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陳列地點如公告事項一。

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2、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6章。

公告事項：

- 一、重測範圍及公告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重測後為行啟段、鎮南段、社口段、雲林溪段）；公告地點：斗六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79號)。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10月28日至113年11月27日止，計30日。
- 三、平日受理閱覽時間為上午8：00-12：00及13：30-17：30；例假日受理閱覽時間調整為上午8：00-12：00及12：30-16：30，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請於公告期間內，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往公告地點閱覽重測結果。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複丈申請書（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3第2項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 五、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

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註）書狀。

六、重測地籍圖公告期滿確定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

七、下列土地尚無重測結果，正依法處理中：斗六市大潭段社口小段：81-3、81-4、81-5、81-17、81-18、81-19、81-20、81-74、81-77、99-211、99-212、99-225、101-436、29-26、28-27、28-28、27-12、27-1、27-7、15-1、15-38、71-1、71-6、72-76、92-8地號等25筆土地。

縣長張麗善

